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6 年第 12 号

关于注销常宁市北一环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因常宁市北一环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不再经营，根据常宁市北一环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申请及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现依法注销常宁市北一环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[证号：湘衡危化经字〔2023〕198 号，有效期：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，许可范围：（汽油 $4 \times 25\text{m}^3$ ）、（柴油 $2 \times 25\text{m}^3$ ）]。

特此公告。

